

# 上海海事局关于开展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工作试行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上海市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货主（码头）、航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管机关监管责任的落实，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赢”的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管理格局，从源头降低大宗液体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风险，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上海市“五个中心”建设奠定水上运输安全保障体系的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年底以前，在上海海事局倡导下初步建立上海港辖区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下称“选船机制”），到港运输散装液体危险货物中国籍船舶安全技术水平有显著提升，推进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从源头降低和防范船载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风险，努力形成“依法治理、多方协作、源头管控、消除隐患、减少事故、保障安全”的水上危险货物运输治理新格局。

## 三、基本原则

（一）**落实主体责任，建标立制。**充分发挥货主（码头）责任主体作用、自律意识和主观能动性，构建符合安全运营

要求的选船机制。以上海海事局推荐性选船标准为基础，鼓励货主（码头）自行建立更高要求的选船标准，逐步形成标准统一、管理专业、行业主导的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选船机制。

**（二）加强协作共治，齐抓共推。**立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责任节点，加强与地方政府、海事、码头、货主和航运公司等方面的协作，凝聚多方共识，争取安全效益最大化，使推动变主动，制度约束变行动自觉，共同推动选船机制的创建与实施。

**（三）坚持鼓励引导，畅优惩劣。**将选船机制与诚信管理相结合，以诚信管理促进选船机制的应用，强化低标准船舶的跟踪监管力度，为有效采用选船机制的货主（码头）单位创造更便利的船载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营环境。

#### **四、工作内容**

**（一）准备阶段（2021年11月1日至30日）**

##### **1. 宣贯部署**

上海海事局及下属分支机构通过线上专题宣传、线下走访宣贯等方式，对货主（码头）单位广泛开展宣贯，提升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意识，将推进实施选船机制的要求转化为企业提升管理能力的自觉行动。

##### **2. 实施准备**

上海海事局在上海海事局网站或者“上海海事发布”微信公众号公布《上海港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推荐标准》（见附件1）和《上海港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评估标准》（见附件 2），通过“上海港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系统”的“货主码头船舶管理模块”和“上海海事发布”微信公众号海事大厅的“货主选船船舶等级评估”模块，开通货主（码头）选船信息查询平台（下称“选船信息平台”），全面开展选船平台使用培训和在线咨询，完成货主（码头）自有选船机制的评估和纳入。

## （二）实施阶段（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 1. 实施范围

试点运行范围为散装油类货主（码头）和中国籍运输船舶为主。试行期间，对到港作业的中国籍散装油类运输船舶实施全面选船管理，鼓励货主（码头）建立完善选船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逐步将其它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纳入选船机制。

### 2. 实施方法

#### 1) 评估选船

上海海事局通过“选船信息平台”（操作说明见附件 3），为货主（码头）提供待选船舶评估检索服务，给出 A、B、C 三类选船评估结果，评估周期为 1 年。

具备“选船机制”的货主（码头），所制定的“选船机制”按照《上海港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评估标准》经论证，并向上海海事局报备后，可根据本企业制定的标准选择船舶，所选船舶应通过“选船信息平台”验证。每年应不少于一次通过“货主选船平台”核查选用船舶的评估信息，及时调整运输船舶中降为 C 类的承运船

船。

鼓励货主（码头）根据选船结果优先选用 A 类船舶，推荐选用 B 类船舶。

货主（码头）、船公司或其代理办理船载散装液态危险货物进出港申报手续时，应当查询承运船舶的选船分类等级，获取船舶选船回执编号，并在申报信息中提供 A、B 类船舶选船回执编号。

## 2) 评估复议

被评估为C类的船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海事管理机构评估复议：

- a. 当年度船舶安全检查中滞留次数小于等于1次；且
- b. 当年度船舶行政处罚次数小于等于2次；且
- c. 当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水上交通事故；且
- d. 当年度未被列为协查船舶；且
- e. 当年度未被列为重点跟踪船舶。

经复议，对满足以下要求的 C 类船舶，可以调整评估等级至 B 类船舶：

a. 对于纳入企业货主（码头）选船机制的 C 类船舶，货主（码头）企业依船方申请在对船舶的适航、船员适任、货物适装和适运以及装卸作业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报告中未发现严重的安全和防污染缺陷；

b. 对于未纳入企业货主（码头）选船机制的 C 类船舶，依船方申请，经上海海事局对船舶的适航、船员适任、货物适装和适运以及装卸作业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报告中

未发现严重的安全和防污染缺陷。

通过评估复议调整评估等级的船舶，自评估等级调整之日起1年后，需按本程序第五条规定重新评估，根据实际评估结果分类，重新评估周期内，不接受再次评估复议。

### 3) 评估降级

船舶在评估周期内被发现以下不符合情形之一的，等级分类自发现之日起降为C类，至少1年内不接受评估复议：

- a.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水上交通事故；
- b. 被列为重点跟踪船舶。

降为C类的船舶自定级之日起1年后，可重新选船评估，根据实际评估结果分类。重新评估周期内，不接受评估复议。

## 3. 保障监管

上海海事局对货主（码头）选用的承运船舶实施跟踪管理，向货主（码头）定期反馈货主（码头）选用船舶的评估信息。

上海海事局对有效开展选船机制的货主（码头）、船舶实施告知承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优先考虑锚位申请、进港申请，减少现场监督检查频次等便利化激励措施。

对未通过选船机制的散装油类承运船舶按规定严格开展液货船作业现场检查，对于被查处存在多次不符情况（累计3次及以上）的或货主所选船舶低于海事选船推荐标准但仍旧使用的，上海海事局将对其取消便利措施，加大跟踪监管力度。

### **（三）总结推广（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认真总结选船机制试点工作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选船程序和选船标准，为选船机制适用范围扩展到散装液体化学品和液化气体运输搭建运行环境，修订并推行更具覆盖面且有上海海事特色的高质量选船模式。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货主（码头）、航运企业和上海海事局下属分支机构（下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危险货物运输面临的严峻形势，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切实抓好落实，有序推进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的实施。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单位要按照方案的时间节点，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围绕高质量，保证选船工作务实高效。充分发挥各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安全监督和信用体系管理的作用，加强对选船质量的管控，推动货主（码头）和航运公司在危险货物安全运输管理能力方面实现高质量提升。

**（三）优化治理格局。**各单位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及交通运输（港口）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和联动协作，充分调动港航单位、货主企业使用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的内在动力，切实推动高质量选船机制的有效实施，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赢”的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治理新格局。

上海海事局

2021年12月6日